

八、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泾阳县桥底镇北赵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泾阳县桥底镇北赵中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泾阳县桥底镇北赵中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17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1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